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

ᠠᠯᠤᠰᠢ ᠰᠢᠨ ᠤᠯᠤᠰ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白阿铁路乌兰浩特至阿尔山 扩能改造工程房屋征收的决定

根据《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国铁集团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白阿铁路乌兰浩特至阿尔山扩能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铁鉴函〔2025〕171号）、《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国铁集团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白阿铁路乌兰浩特至阿尔山扩能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发改函〔2023〕451号）文件精神，拟建白阿铁路乌兰浩特至阿尔山扩能改造工程项目。经审查，白阿铁路乌兰浩特至阿尔山扩能改造工程所申请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现经阿尔山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白阿铁路乌兰浩特至阿尔山扩能改造工程所途经明水河镇、五岔沟镇、白狼镇、温泉街所涉及的铁路占地线内的房屋及附属设施予以征收。

此决定。

